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矿电气”、“公司”、“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太矿电气，证券代码 832347，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太矿电气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太矿电气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太矿电气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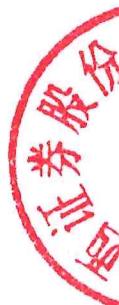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4.7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



式回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 2.00 元/股，最高价为 2.94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91,437.3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52.50%。

因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下降，公司回购成交价格低于方案的最低回购价 2.5 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其它差异。

（三）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说明。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已披露《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并按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太矿电气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终止股份回购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和可行性

根据太矿电气《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本次终止股份回购的原因为：

1、公司已回购股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 4,200,000 股，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52.50%，达到了《回购股份方案》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的拟回购数量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0,691,437.3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8.18%，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28,000,000 元，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要求，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达到了股份回购的基本目标。

2、公司短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回购股份方案，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综合近期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的考虑，公司拟终止此次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已回购股份已经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达到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太矿电气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减少了后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能力，且本次已回购的股份不涉及注销，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